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法治宣传教育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办公室



关于举办“提升律师执业服务技能、培养 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的业务培训的 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提出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以实践为导向构建持续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体制机制”的决定要求，帮助提升律师执业服务技能，将律师培养造就成为信念坚定、德才兼备、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特通知您参加我们定于2025年03月07日~09日在广州市珠江宾馆会议中心举办的关于“提升律师执业服务技能、培养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的业务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1.刑事诉讼（第一期）：对被留置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应当如何认定。

主讲人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

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2. 民商事诉讼（第一期）：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代表民商事诉讼当事人提起民商事诉讼。

主讲人孙华濮：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3. 民商事诉讼（第二期）：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让民商事诉讼证据成为定案的依据。

主讲人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纂委员会顾问，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学习收获

报名参加本次三期中任一期培训的学员，将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收获并终生受益：

1. 获得向最高人民法院主讲人、各地市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主讲人请教、面对面交流、学习的机会；

2. 获得成为最高人民法院主讲人主编的《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的编委、作者的身份；

3. 获得将自己编写的法治实务方面的著作、著述收录编入经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的机会；

4. 获得在最高人民法院主讲人、主编的提携和帮助下扩

大知名度、取得专业话语权和立身行道的机会；

5.获得向包括您的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充分展示您拥有专业素养和专业服务技能的机会；

6.为增加潜在客户对您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

7.其他收获。

三、参会须知

（一）承办单位：本次三期培训的各项工作，均交由京畿师辅法治理论研究（广州）有限公司承办。

（二）参会对象：执业律师。

（三）参会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日（03月07日12:00前报到，14:00~17:30参会说明）。

（四）参会地点：广州市珠江宾馆会议中心。

（五）参会费用

1.培训费用：19800元/期/人（含场租、资料、会务、课酬、食宿等）。

2.出版费用：3000元/1000字（含审核、修订、编撰，委托设计、出版、发行、书号等费用）。

（六）报名参会

1.报名时间：自2025年02月17日本通知发出之时起，截止至2025年03月03日18:00止。

2.报名条件：报名参加本次三期中的任一期培训的学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是在有效律师执业资格期限内的执业律师；

(2) 能提交经查重率不超过 10% 的 10000 字以上的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的。

3. 报名确认：

(1) 将填写好的《报名表》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后，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2) 会务组将对收到的《报名表》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发送确认同意报名的邮件回复；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发送确认不同意报名的邮件说明。

4. 支付费用：

在收到会务组发送的确认同意报名的邮件回复后的三日内，将参加本次三期中任一期的培训费用，以及按 10000 字计算预交的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的委托出版费用（实际委托出版费用，按最终定稿的字数确定），一次性汇入承办单位京畿师辅法治理论研究（广州）有限公司的下列收款账户内，汇款请备注“2025 年 XX 诉讼（第 XX 期）培训费”。

收款单位：京畿师辅法治理论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53142000001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5. 特别说明：

(1) 本次培训共分为三期，分别同时进行。每一学员

仅限于报名参加其中一期培训学习。每一期仅招收不超过 50 名学员。如经当地律师协会或本律师事务所特别推荐等特殊情形的，每一期招收的学员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60 名。

(2) 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3) 按规定完成缴费的学员，请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2:00 前，持缴费凭证打印件、《报名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到广州市珠江宾馆一楼大厅，向会务组办理报到、登记入住手续。

(4) 参加完培训学习的学员，必须在本次培训活动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会务组发送经自我查重后的查重率不超过 10% 的 10000 字以上的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供会务组组织的由主讲人、主编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各地市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组成的专家组审核。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委托出版发行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的权利。

(5) 请求参会培训学习的学员在将培训费用和委托出版费用汇入承办单位的上述收款账户内后，非因承办单位的原因而未能参加培训学习活动的，或虽参加培训学习活动、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会务组提交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的，视为学员放弃参加培训活动或放弃参加委托出版发行法治实务研究论述论著的权利。据此，请求参会培训的学员放弃请求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退赔任何费用的权利，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亦不负有向请求参会培训的学员退赔任何费用的义务。

(七) 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玲、陈业荣

联系电话：13380003355、13711153377、18819172885

会务组邮箱：jsjflawyer@vip.163.com

附件：

1.刑事诉讼（第一期）：对被留置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应当如何认定《课程安排表》。

2. 民商事诉讼（第一期）：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代表民商事诉讼当事人提起民商事诉讼《课程安排表》。

3.民商事诉讼（第二期）：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让民商事诉讼证据成为定案的依据《课程安排表》。

4.提升律师执业服务技能、培养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业务培训《报名表》。



北京京师畿辅法治研究院
北京京师畿辅法治教育培训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刑事诉讼（第一期）

对被留置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应当如何认定

课程安排表

特聘咨询专家 兼主讲人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纂委员会顾问，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主题	关于如何提升刑事辩护律师服务技能			
时间	2025年03月07日~09日			
地点	广州市珠江宾馆			
培训对象	律师			
培训讲师	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讲授	收获
2025年03月07日	09:00~12:00	办理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宾馆前台	●完成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确定入住房号，实地了解餐厅、培训场地的具体位置。
	14:00~17:00	宣布培训规则和要求； 介绍讲授人；交流互动； 合影留念。	讲授人：汪华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办公室主任、研究员、导师，北京京师畿辅法治研究院院长，北京京师畿辅法治教育培训学院院长，北京万合企业合规研究院副院长，《京师畿辅法治研究实务丛书》主编之一、总策划。	●了解需要遵守的培训规则和要求；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各学员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2025年03月08日	09:00~12:00	监察机关在监察调查阶段向被留置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讲授人：姜伟。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监察机关在监察调查阶段向被留置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

			着重综合考虑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监察机关在监察调查阶段向被留置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监察机关在监察调查阶段向被留置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刑事辩护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监察机关在监察调查阶段向被留置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14:00~17:00	刑事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讲授人：姜伟。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刑事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

				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刑事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刑事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刑事辩护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刑事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	--	--	--	--

2025 年 03 月 09 日	09:00~12:00	审查起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告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讲授人：姜伟。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审查起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告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审查起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告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刑事辩护律师在确定审查起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告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刑事辩护律师如何最终确定审查起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向被告人提取的口供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	-------------	------------------------------------	---

	14:00~17:00	如何证实被留置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真实性？	讲授人：姜伟。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刑事辩护律师在如何证实被留置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真实性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刑事辩护律师在如何证实被留置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真实性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刑事辩护律师在如何证实被留置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真实性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刑事辩护律师应当如何证实被留置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真实性。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课后	17:00~	分享学习心得体会；交流互动；提出建议；提供论文、书稿；返程。	

附件二：

民商事诉讼（第一期）

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代表民商事诉讼当事人提起民商事诉讼

课程安排表

特聘咨询专家 兼主讲人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纂委员会顾问，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主题	关于如何提升民商诉讼律师服务技能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09 日			
地点	广州市珠江宾馆			
培训对象	律师			
培训讲师	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讲授	收获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00~12:00	办理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宾馆前台	●完成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确定入住房号，实地了解餐厅、培训场地的具体位置。
	14:00~17:00	宣布培训规则和要求； 介绍讲授人；交流互动； 合影留念。	讲授人：汪华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办公室主任、研究员、导师，北京京师畿辅法治研究院院长，北京京师畿辅法治教育培训学院院长，北京万合企业合规研究院副院长,《京师畿辅法治研究实务丛书》主编之一、总策划。	●了解需要遵守的培训规则和要求；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各学员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2025 年 03 月 08 日	09:00~12:00	如何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讲授人：孙华璞。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主体资格。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14:00~17:00	如何确定民商诉讼的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讲授人：孙华璞。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被告诉讼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被告诉讼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被告诉讼主体资格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民商诉讼的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2025 年 03 月 09 日	09:00~12:00	如何列举民商诉讼的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讲授人：孙华璞。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列举民商诉讼的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列举民商诉讼的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列举民商诉讼的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

				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民商诉讼的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14:00~17:00	如何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民商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管辖？	讲授人：孙华璞。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民商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管辖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民商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管辖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民商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管辖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人民法院受理民商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诉管辖。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课后	17:00~	分享学习心得体会；交流互动；提出建议；提供论文、书稿；返程。	

附件三：

民商事诉讼（第二期）

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如何让民商事诉讼证据成为定案的依据

课程安排表

特聘咨询专家 兼主讲人	●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编纂委员会顾问，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伟，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主题	关于如何提升民商诉讼律师服务技能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09 日			
地点	广州市珠江宾馆			
培训对象	律师			
培训讲师	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讲授	收获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00~12:00	办理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宾馆前台	●完成报到、入住登记手续； ●确定入住房号，实地了解餐厅、培训场地的具体位置。
	14:00~17:00	宣布培训规则和要求； 介绍讲授人；交流互动； 合影留念。	讲授人：汪华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治宣传教育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办公室主任、研究员、导师，北京京师畿辅法治研究院院长，北京京师畿辅法治教育培训学院院长，北京万合企业合规研究院副院长，《京师畿辅法治研究实务丛书》主编之一、总策划。	●了解需要遵守的培训规则和要求；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各学员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2025 年 03 月 08 日	09:00~12:00	哪些证据是属于民商诉讼证据？	讲授人：江必新。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的原告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民商诉讼证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14:00~17:00	如何取舍收集到的民商诉讼证据?	讲授人:江必新。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取舍民商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取舍民商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取舍民商诉讼证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

				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应当提交的民商诉讼证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2025 年 03 月 09 日	09:00~12:00	收集到的民商诉讼证据能否成为定案的依据？	讲授人：江必新。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证据能否成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证据能否成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诉讼律师在确定民商诉讼证据能否成为定案的依据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诉讼律师应当如何最终确定哪些证据能成为民商诉讼中定案依据的证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14:00~17:00	如何让收集到的民商事诉讼证据成为定案的依据？	讲授人：江必新。 ●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 1.民商事诉讼律师在确定如何让收集到的证据成为民商事诉讼的定案依据的过程中，应当着重综合考虑的哪些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2.民商事诉讼律师在确定如何让收集到的证据成为民商事诉讼的定案依据的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解决路径和方法； 3.民商事诉讼律师在确定如何让收集到的证据成为民商事诉讼的定案依据的过程中，应当如何确定对着重综合考虑的各种疑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价值取向、原则、标准和规范； 4.民商事诉讼律师应当最终如何让收集到的证据成为定案的依据。 ●取得与讲授人面对面交流互动、增长见识、拓展视野的机会； ●取得与同堂培训学员面对

				面交流互鉴、资源整合、互利合作的机会； ●取得将自己潜心研究、撰写的与本课程相关的实务研究论述、论著收录进《京师畿辅法治实务研究丛书》并公开出版发行、进入编委名录的机会； ●取得专业话语权和扩大自己的知名度，以及为增加客户对自己专业能力的可信度和高签约成功率创造条件的机会； ●其他收获。
课后	17:00~	分享学习心得体会；交流互动；提出建议；提供论文、书稿；返程。		

附件四：

提升律师执业服务技能、培养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业务培训

《报名表》

单位名称				
学 员	姓 名		手 机	
	职 务		邮 箱	
	著作著述			
	住宿安排	☐ 单 住 ☐ 拼 住 ☐ 自行安排		
学 员	姓 名		手 机	
	职 务		邮 箱	
	专业问题 1			
	交流方式	☐ 现场交流 ☐ 专题研讨 ☐ 专家论证 ☐ 专业指导		
学 员	姓 名		手 机	
	职 务		邮 箱	
	专业问题 2			
	交流方式	☐ 现场交流 ☐ 专题研讨 ☐ 专家论证 ☐ 专业指导		
说 明	1. 如自行安排住宿的，不作任何退补； 2. 经会务组同意，除著作著述外，还可以提出 1~2 个专业问题供现场交流、专题研讨、专家论证或专业指导； 3. 除现场交流外，为学员开展的专题研讨、专家论证或专业指导的，需要额外支付费用，具体多少金额，待会务组确认报名成功以后，另行协商确定； 4. 填写、签名并捺印后，连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